

江苏新规定：教师工资不低于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9/2021_2022__E6_B1_9F_E8_8B_8F_E6_96_B0_E8_c108_229098.htm 近日召开的江苏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，公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（讨论稿）》，旨在进一步加快农村义务教育的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意见》规定，农村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，实行全员聘用；在苏北农村任教一年的师范生，可由县级财政偿还助学贷款。转贴于 学生大求职站 <http://job.studa.com> 《意见》要求在农村中小学教师中全面推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，分流不合格教师和超编人员，清退代课教师 and 各类临时人员，坚决撤销少数地方仍保留或变相保留的乡镇教育管理机构，将其占用的中小学教师编制有效配置到教学岗位。鼓励优秀本科毕业生取得教师资格后到苏北农村学校任教，对任教达一定年限者，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，由县级财政负责偿还本息。《意见》还强调通过各级政府的努力，确保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，并随地方经济发展而逐步增长，同时，尽快将农村中小学教师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。并规定，对全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实行“两免一补”，在经济薄弱地区农村开展免除杂费的免费义务教育试点。（苏辛辛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